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berdeen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的股東通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b)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能出任，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所述決議案以下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a) 考慮重選林志凡先生為執行董事		
	(b) 考慮重選張棟棟先生為執行董事		
	(c) 考慮重選張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考慮重選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8.	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須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但未有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就未有特定指示之某一獲提呈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該項獲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除外)酌情投票。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